

选题编号：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团体标准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30000557667419D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  
南路 128 号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83998395

电子邮箱：xuehui201004@163.com

联系人：郭红乐

乙方(出版者)：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3526J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010-51780266

电子邮箱：1027704345@qq.com

联系人：王楚

作品名称：T/HBZLWH 002—2024《污水、污泥中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荧光光度法》

作者署名：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 发布

出版者署名：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组织编写并享有著作权的上述团体标准的出版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上述作品的专有出版权授予乙方，乙方可在全球范围内以纸质出版物形式独家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本、外文本(包括缩编版、修订版)。乙方对上述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期限为标准作品出版后五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期限享有版式设计权、装帧设计权以及版式设计和装帧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是按照组织起草并发布该作品的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已完成提案、立项、起草和征求意见等必要程序，且其制定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须对上述作品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且上述作品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中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且内容范围不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利益。

如违反上述保证导致乙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并负责或协助乙方处理有关争议并承担为解决争议而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甲方保证：

(一)甲方保证全部稿件不含有如下内容：(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宣扬邪教、迷信的；(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甲方保证是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代表，并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且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授予乙方行使。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有出版权的，除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外，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三)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为自主创作的原稿，未同其他组织或个人就上述作品签订任何相关版权合作协议，且不存在影响乙方行使第一条约定权利的限制。若为修订再版，甲方保证授予第三方的出版权利期限已届满或者已与原出版者解除出版合同。

(四)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含有侵犯第三方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或者名称权、荣誉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权益的内容，上述作品如使用第三方享有著作权、专利权等含有知识产权或类似性质的权利的内容，甲方保证均已获得充分、有效许可并进行适当标注，且上述内容的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除要求甲

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外，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五)甲方保证上述作品引用他人作品内容且需要事先征得原作者同意的部分，均已获得原作者的书面授权并已注明引用内容的来源和原作者信息；需支付引用稿酬的，由甲方负责向原作者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甲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导致争议发生，除承担对乙方和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外，甲方应当负责或协助乙方处理有关争议，并承担解决争议而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甲方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上述作品纸质稿件及电子稿件交付乙方，且应于约定的出版日期前不少于15日将该社会团体的正式批准文件送交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上述标准作品的出版而不承担逾期出版的后果或责任。甲方保证送交乙方出版的上述作品稿件达到“齐、清、定”（内容齐备、文字清楚、内容确定）的交稿要求；稿件结构完整，内容准确无误，条理清晰，引文准确，数据可靠，文字通顺，符合双方商定的对文、表、图、照片等的出版要求；电子稿件字数（包括图片、插图、表格等，word文档“字数统计”不计空格字数）不超过30千字，所交付稿件应有甲方的签章，作品底稿由甲方自留。

**第五条** 如甲方所交付稿件不符合出版要求或合同要求，乙方可以退甲方修改或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绝修改、补充或者自稿件退回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定稿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第六条** 上述作品成品采用80克胶版纸，平装，成品开本尺寸为A4（197\*210）。

**第七条** 因甲方延迟交稿或交稿不符合出版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出版时间顺延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如甲方拒绝修改或修改两次仍然不能符合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

**第八条** 在上述作品稿件编辑加工过程中，乙方如发现上述作品稿件存在问题，应于发现问题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上述作品稿件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计入出版周期。

**第九条** 在上述作品稿件开始排版后，若非乙方提出要求，甲方一般不得再对上述作品原稿做改动。如需改动，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在乙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毕，且因此增加的排版费用由甲方承担，出版时间顺延。上述作品出版前，如需甲方审校，乙方应将审校版本以甲方指定的形式送交甲方，甲方在乙方限定时间内审校确认后，乙方按照该版本在约定出版时限内完成出版。

**第十条** 乙方于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上述作品的出版。因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作品出版周期延误的，本条款约定的出版时限相应顺延。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出版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相关标准作品出版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作品进行退稿处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作品不能出版或不能按期出版，甲、乙双方应另行商定出版时间和修改方案。如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应将稿件退回甲方，但无需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上述作品的出版，甲方应赔偿乙方已实际发生相关费用及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根据出版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技术文件的要求，乙方可对上述作品的名称、版式格式等进行编辑性改动，如需对上述作品进行其他实质性、思想性的非编辑性修改，应提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任何问题、改动协商超过 30 日仍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标准作品的出版，甲方应就已实际发生的费用补偿乙方。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如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误（非实质性错误且稿件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下的除外），由乙方负责修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发生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原稿错误，由甲方负责修改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修正与弥补。

**第十三条** 甲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述作品出版资助费用人民币 捌仟 元整（8000.00 元），其中税费（税率 9%）660.55 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数电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账户：

户 名：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003609004600276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交付甲方上述作品 300 册。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在该作品以纸质出版物形式出版后，乙方不向甲方支付稿酬。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许可第三方出版含上述作品的选编或汇编，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出版其他版本，或者出版会影响上述作品发行的其他作品。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协议明确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应标准出版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合同终止后，乙方可以继续发行库存出版物。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

协议。

**第二十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协商过程中及签订后履行过程中，双方对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及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应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而失效。

**第二十二条**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中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之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按照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或者对方另行以书面形式提供的地址或电子邮箱等进行的通信皆视为有效到达对方。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或损失自行承担。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文件、资料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文件自快递被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首部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系统未退信则视为送达。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各自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以后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导致诉讼的，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据以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15年3月28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15年3月28日

